

補助總表

補助對象：☐ 畜牧場登記證
☐ 建築執照

☐ 畜禽飼養登記證
☐ 使用執照

☐ 容許使用同意書
☐ 承租合約書

畜牧場名稱			登記證字號		
			登記飼養規模(在養量)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飼養模式	☐ 肉豬場 ☐ 保育豬場 ☐ 母豬場 ☐ 一貫場 ☐ 專營種豬場				
場址					
申請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聯絡人	姓名	☐ 同上	電話		
	住址				

申請檢附文件

☐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 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 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 建築執照影本	☐ 使用執照影本	☐ 承租合約書影本(非承租場免附)
☐ 負責人/承租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 豬隻死亡保險契約影本	
☐ 表 1-1(規劃預算表)	☐ 表 1-2(設置前現況照片)	☐ 表 1-3(申請明細)
☐ 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或除臭噴霧設施施作配置圖(依補助需求檢附)		☐ 申請項目估價單

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金額
畜舍升級	☐ 輔導養豬場購置高壓清洗設備	☐ 輔導養豬場設置飲用水節水系統	☐ 輔導養豬場新建或修繕雨廢水分流系統	
	☐ 高床豬舍	☐ 密閉式豬舍	☐ 密閉式高床豬舍	
異味及廢水處理	☐ 輔導養豬場施用除臭生物製劑	☐ 輔導養豬場設置基本周圍噴霧除臭設施	☐ 輔導養豬場設置含圍網之示範性周圍除臭設施	
	☐ 輔導養豬場設置固液分離機	☐ 輔導養豬場設置廢水處理曝氣機	☐ 輔導養豬場設置污泥脫水機	
	☐ 輔導養豬場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所需抽污泥馬達	☐ 輔導養豬場增設廢水處理用桶槽	☐ 輔導養豬場附設堆肥舍新建、修繕及更新	
	☐ 輔導養豬場設置或修繕污泥濃縮槽或污泥曬乾床			
資源化及沼氣利用	☐ 輔導養豬場進行廢水或污泥清運至合法廢棄物處理場所或進行資源化再利用	☐ 輔導養豬場辦理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	☐ 輔導養豬場運用或計算沼氣再利用(發電)衍生之綠電或減碳效益	
	☐ 輔導養豬場使用脫硫系統耗材	☐ 輔導養豬場設置沼氣再利用相關設備(施)	☐ 輔導養豬場設置或優化既有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	

申請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114 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

規劃預算表

豬隻數量：□1,999 頭以下；□2 千～4,999 頭；□5 千～9,999 頭；
□1 萬～14,999 頭；□15,000 頭以上

補助項目(請✓選)			
畜舍升級	☐ 輔導養豬場購置高壓清洗設備	☐ 輔導養豬場設置飲用水節水系統	☐ 輔導養豬場新建或修繕雨廢水分流系統____棟
	☐ 高床豬舍____棟	☐ 密閉式豬舍____棟	☐ 密閉式高床豬舍____棟
異味及廢水處理	☐ 輔導養豬場施用除臭生物製劑	☐ 輔導養豬場設置基本周圍噴霧除臭設施	☐ 輔導養豬場設置含圍網之示範性周圍除臭設施
	☐ 輔導養豬場設置固液分離機	☐ 輔導養豬場設置廢水處理曝氣機	☐ 輔導養豬場設置污泥脫水機
	☐ 輔導養豬場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所需抽污泥馬達	☐ 輔導養豬場增設廢水處理用桶槽	☐ 輔導養豬場附設堆肥舍新建、修繕及更新
	☐ 輔導養豬場設置或修繕污泥濃縮槽或污泥曬乾床		
資源化及沼氣利用	☐ 輔導養豬場進行廢水或污泥清運至合法廢棄物處理場所或進行資源化再利用	☐ 輔導養豬場辦理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	☐ 輔導養豬場運用或計算沼氣再利用(發電)衍生之綠電或減碳效益
	☐ 輔導養豬場使用脫硫系統耗材	☐ 輔導養豬場設置沼氣再利用相關設備(施)	☐ 輔導養豬場設置或優化既有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 ☐ 優化 ☐ 新設置__kW

申請人：_____

114 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 規劃預算表

序號	項目	規格/材質/數量(請述明)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 補助 不超過 50%
2				
3				
4				
5				
合計				

- 備註：1.補助對象以 110-113 年未受補助養豬場、環境部指定之嚴重污染河段附近養豬場、或配合農業部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 2.補助項目之額度及限制等規定依農業部 114 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辦理；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 %。
- 3.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補助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6-1 條申辦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包含新申請案或展延案以個案再利用為最優先補助對象沼液沼渣及放流水植物澆灌次之，補助支應養豬場糞尿水水質、地下水、土壤及其他相關單位要求之檢驗監測設置糞尿水貯存槽、糞尿水輸運車輛租金、租車油料、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變更、申請文件撰寫、專家輔導諮詢或其他衍生費用。
- 4.沼氣再利用(發電)衍生之綠電或減碳效益支應沼氣再利用發電衍生效益包括沼氣發電綠電憑證、碳權、碳盤查等行政規費或文件代辦申請、變更或其他衍生之相關費用。
- 5.除臭生物製劑：應檢具相關型錄說明(須具除臭功能且可應用於飼料添加或除臭設施)。
- 6.高壓清洗設備：馬力至少 5 HP、壓力至少 200 bar 以上(含管線拉設、開關、貯水桶及機具等)。
- 7.脫硫系統耗材：含鹼液、氧化鐵、藥劑等。
- 8.飲用水節水系統：含改良式飲水器及管線等。
- 9.高床、密閉負壓、水簾環控、屋頂隔熱、通風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由各場依實務需求擇定，惟豬舍必須配合高床、密閉式或密閉式高床之建置或增設。
- 10.高床設施：整棟全部高床或半高床含土木工程(包括畜舍內糞溝之改建)及床面地板等，須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另其土木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為主，高床地板材質應為不銹鋼、水泥條狀地板建造，或以其它經本部輔導團隊認定較優之材質，本項以肉豬舍為優先。
- 11.密閉式豬舍之牆面必須為固定式且整棟密閉，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更優質材質；以鐵網加帆布材質者不得申請補助，須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
- 12.雨廢水分流系統：應包括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等設施，設置後雨水不可流入污水溝。

申請人：_____

114 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

設置前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請✓選)			
畜舍升級	☐ 輔導養豬場購置高壓清洗設備	☐ 輔導養豬場設置飲用水節水系統	☐ 輔導養豬場新建或修繕雨廢水分流系統_____棟
	☐ 高床豬舍_____棟	☐ 密閉式豬舍_____棟	☐ 密閉式高床豬舍_____棟
異味及廢水處理	☐ 輔導養豬場施用除臭生物製劑(免附)	☐ 輔導養豬場設置基本周圍噴霧除臭設施	☐ 輔導養豬場設置含圍網之示範性周圍除臭設施
	☐ 輔導養豬場設置固液分離機	☐ 輔導養豬場設置廢水處理曝氣機	☐ 輔導養豬場設置污泥脫水機
	☐ 輔導養豬場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所需抽污泥馬達	☐ 輔導養豬場增設廢水處理用桶槽	☐ 輔導養豬場附設堆肥舍新建、修繕及更新
	☐ 輔導養豬場設置或修繕污泥濃縮槽或污泥曬乾床		
資源化及沼氣利用	☐ 輔導養豬場進行廢水或污泥清運至合法廢棄物處理場所或進行資源化再利用(免附)	☐ 輔導養豬場辦理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	☐ 輔導養豬場運用或計算沼氣再利用(發電)衍生之綠電或減碳效益(免附)
	☐ 輔導養豬場使用脫硫系統耗材	☐ 輔導養豬場設置沼氣再利用相關設備(施)	☐ 輔導養豬場設置或優化既有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 ☐ 優化 ☐ 新設置____kW

申請人：_____

114 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
設置前現況照片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114 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 申請明細

畜牧場名稱：

申請人：

補助項目	規格/材質/數量(請述明)	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 初審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合計			

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請初審單位核章：

(鄉鎮市區)公所初審_____

各縣市政府初審_____